

2019 年 2 月 25 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草案》
及
《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規則》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擬議《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及《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規則》(“《規則》”),徵詢委員的意見。

背景

2. 政府分別於 2011 年 5 月、2016 年 6 月和 12 月、以及 2017 年 5 月就香港與內地訂立相互認可及執行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決安排的建議徵詢委員的意見。委員、香港律師會和香港大律師公會的代表均表示支持簽訂建議安排。

3. 政府與最高人民法院其後在 2017 年 6 月 20 日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婚姻家庭民

事案件判決的安排》¹（“《安排》”）。《安排》的文本載於附件 A。政府在 2017 年 6 月就簽訂的《安排》向事務委員會提交資料文件。

4. 《安排》將在香港和內地完成各自的相關實施機制後開始生效，並適用於自《安排》生效之日或以後作出的判決。具體而言，《安排》在內地會透過司法解釋實施，在香港則會透過立法實施。

5. 政府在 2018 年 3 月就旨在於香港實施《安排》的擬議條例草案的重點和建議的未來路向徵詢委員的意見。

6. 及後，政府擬備了《條例草案》和《規則》。政府於 2019 年 2 月 8 日就《條例草案》和《規則》的擬稿展開公眾諮詢，蒐集公眾意見。諮詢期將於 2019 年 3 月 8 日結束。

《條例草案》

7. 《條例草案》擬稿載於附件 B，其內容會在公眾諮詢結束後再行修訂。下文概述《條例草案》的主要內容。

A. 在香港承認及執行內地判決

A.1 指名命令的登記機制

¹ 《安排》的名稱英文翻譯為：“*Arrangement on Reciprocal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Civil Judgments in Matrimonial and Family Cases by the Courts of the Mainland and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8. 《條例草案》第 2 部中的第 1 和 2 分部（第 7 至 14 條）就登記生效的內地判決²中的指明命令作出規定。《條例草案》附表 2 列出該等指明命令，該等命令是內地法院可在《安排》第三條第一款第(一)項所述的婚姻或家庭案件中作出的命令³。

9. 《條例草案》附表 2 所載的指明命令分三類⁴：

(a) 附表 2 第 1 部列出**攸關看顧命令**，例如關乎子女撫養權的命令和子女監護權的命令。

(b) 附表 2 第 2 部列出**攸關狀況命令**，例如批准離婚的命令和撤銷婚姻的命令。

(c) 附表 2 第 3 部列出**攸關贍養命令**，例如關乎子女撫養費的命令、夫妻之間扶養的命令和婚姻雙方的財產分割命令。

A.2 登記申請

10. 根據《條例草案》第 8 條，除受某些限制規限，在婚姻或家庭案件中作出的內地判決的一方，可向區域法院⁵申請

² 《條例草案》第 5 條訂明何謂生效的內地判決。第 5 條反映《安排》第二條第一款第(一)項。

³ 《條例草案》第 3 條訂明，就《條例草案》而言，何謂在婚姻或家庭案件中作出的內地判決。《條例草案》第 3 條提述指明命令，反映《安排》第三條第一款第(一)項。

⁴ 《條例草案》附表 2 不包括內地法院作出有關收養關係的裁定。在內地的收養的效力將繼續受《領養條例》(第 290 章)第 17 條規管。

頒令，登記在該內地判決中的一項或多項指明命令，只要該判決：

(a) 在《條例草案》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作出(第 8(1)(a)條);及

(b) 於內地生效(第 8(1)(b)條)。

11. 《條例草案》第 9 條訂明登記申請的限制：

(a) 就**攸關看顧命令**而言（第 9(1)條），如有關命令不獲遵從而申請是在首次有不遵從該命令的情況之日的 2 年後提出，登記申請不得尋求登記該命令⁶。

(b) 就**攸關贍養命令**而言，當該命令規定須支付款項或履行作為的（第 9(2)條），**只有在符合下列情況下**，登記申請才可就該命令提出—

(i) 截至申請日，有關款項到期應付但逾期仍未獲支付（或付清），或有關作為到期應履行但逾期仍未予履行（或完全履行）；及

(ii) 申請是在 —

⁵ 《條例草案》第 10 條訂明如區域法院認為登記申請可由原訟法庭更便捷地處理，可將登記申請移交原訟法庭。

⁶ 這表示判決的一方可在內地判決開始生效後任何時間尋求登記攸關看顧命令，惟一旦該命令不獲遵從時，申請必須在不遵從的情況首次出現之日的 2 年內提出。

- (1) 內地判決中訂明付款或履行作為的日期或限期之後 2 年內提出；或
 - (2) 如該命令沒有訂明須付款或履行作為的日期或限期，申請是在有關判決開始生效之後的 2 年內提出。
- (c) 如攸關贍養命令規定須定期支付款項或定期履行作為的，只有在符合下列情況下，登記申請才可就該命令提出（第 9(3)條） -
- (i) 截至申請日，任何到期應付的款項但逾期仍未獲支付（或付清），或到期應履行的作為但逾期仍未予履行（或完全履行）；及
 - (ii) 申請是在付款或履行作為的到期日之後 2 年內提出。

A.3 法院登記

登記命令

12. 根據《條例草案》第 11 條，區域法院⁷如信納內地判決是於《條例草案》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在婚姻或家庭案件中作出的，並已在內地生效，則可就該判決中任何指明命令而提出的登記申請，命令登記該等指明命令。

內地判決的證明書

13. 就此而言，根據《條例草案》第 11(2)條，如內地判案法院發出證明書，證明內地判決是在婚姻或家庭案件中作出的，並已在內地生效，則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該內地判決須推定為是在婚姻或家庭案件中作出，並在內地生效⁸。

登記攸關贍養命令的額外規定

14. 《條例草案》第 12(2)條訂明，在登記攸關贍養命令時，如部分有關款項已獲支付，或部分有關作為已獲履行，則只可登記有關命令中未付款項或未履行作為的部分。

15. 如攸關贍養命令規定須定期支付款項或定期履行作為，第 12(3)和(4)規定，登記該命令時，可就在提出申請當日之前的 2 年內須支付的款項或須履行的作為，以及在提出申請當日之後須支付的款項或履行的作為，作出登記⁹。

⁷ 或原訟法庭，如申請已根據第 10 條移交原訟法庭。

⁸ 《條例草案》第 11(2)條旨在反映《安排》第五條第一款第(三)項。

⁹ 換句話說，一旦一方未有支付或履行攸關贍養命令下的須定期支付的款項或定期履行的作為，只要符合第 9(3)條規定的其他登記條件，所有未來須付款或履行作為的責任都可被登記，即使支付該等款項或履行該等作為的責任並未到期。這表示當再次出現一方未有遵從攸關贍養命令的情況時，另一方不必再次申請將命令登記，但就每期逾期未付的款項(或逾期未履行的行為)而言，仍需分別向法庭申請強制執行。根據第 20(3)條，須支付的款項或履行的作為會繼續按照該攸關贍養命令訂明的有關日期支付或履行。

登記命令包括的款項和幣值

16. 《條例草案》第 13 條訂明指明命令的登記亦會包括某些款項，例如利息、費用和未有在判決規定的時限內遵從有關命令而須向另一方支付的罰款或收費。《條例草案》第 14 條訂明當某指明命令規定以非港元貨幣為幣值支付款項，該筆款項會按登記當日的匯率折算為港元。

A.4 將登記作廢

17. 《條例草案》第 16 條容許有關內地判決的法律程序的一方(申請登記的一方除外)在法院指明的期限內，申請將指明命令的登記作廢。

18. 法院須將指明命令的登記作廢的理由載於《條例草案》第 17 條¹⁰。

A.5 登記的效果

攸關看顧命令及攸關贍養命令

19. 《條例草案》第 20 條訂明，已登記的攸關看顧命令或攸關贍養命令可在香港強制執行，猶如該命令原是由登記法院¹¹作出，而該登記法院具有司法管轄權作出該命令；以及

¹⁰ 《條例草案》第 17 條所載的理由反映《安排》第九條規定的理由，由申請將指明命令的登記作廢的一方承擔舉證責任。

¹¹ 登記法院可以是區域法院，或如果區域法院根據第 10 條將登記申請移交原訟法庭，則為原訟法庭。“登記法院”的定義載於《條例草案》2 條。

該命令是在登記當日作出的。攸關看顧命令或攸關贍養命令一經登記，即可為強制執行該命令，或就強制執行該命令而提起法律程序，猶如該命令是登記法院在登記日原先作出的一樣。根據已登記的攸關看顧命令或攸關贍養命令須支付的款項或履行的作為，須按照該命令的規定支付或履行。

攸關狀況命令

20. 根據《條例草案》第 21 條，內地判決中的攸關狀況命令一經登記，即獲承認為在香港有效。

強制執行已登記命令的行動

21. 《條例草案》第 22 條確保強制執行已登記命令的行動，只可在提出將該命令的登記作廢的申請的限期屆滿之後提起；以及如已提出作廢申請，則只可在該申請獲裁定之後提起。

A.6 中止同一訴訟因由的香港法律程序

22. 《條例草案》第 27 條訂明，若某人已就內地判決中的任何指明命令提出登記申請，而就同一訴訟因由已有法律程序有待香港法院(審理法院)判決，則審理法院須命令中止該法院正在審理的、關乎該訴訟因由的法律程序¹²。該法律程序將告中止，直至審理法院應有關法律程序的一方的申請，

¹² 這反映《安排》第十六條的規定。

命令恢復或終止有關的法律程序(或其任何部分)為止(第27(4)條)。

23. 有關法律程序的一方，在登記申請獲了結之後，方可提出恢復或終止法律程序的申請(第27(5)條)。第27(6)條訂明就此規定而言，登記申請在何時屬了結。

A.7 限制就同一訴訟因由在香港提起法律程序

24. 凡就內地判決中的任何指明命令而提出的登記申請待決，或一項或多項指明命令已被登記，《條例草案》第28條訂明，除若干例外情況，內地判決的各方均不得就該內地判決所涉的同一訴訟因由在香港法院提起法律程序¹³。

25. 如擬在香港提起的法律程序是《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192章)第IIA部(在香港以外獲准離婚等之後在香港要求經濟濟助)所訂的法律程序，則不受此規定限制(第28(2)條)。

B. 在香港承認內地離婚證

26. 《條例草案》第30條訂明，在《條例草案》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發出的內地離婚證所指明的離婚的一方，可向區域法院申請在香港承認內地離婚證所指明的離婚為有效。

¹³ 這反映《安排》第十七條的規定。

27. 區域法院如信納內地離婚證在內地有效便可予承認，效果是該離婚證所指明的離婚在香港獲承認為有效(第 31(1)條)。就此而言，如某內地離婚證按照內地法律經公證，則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該證須推定為在內地有效(第 31(2)條)。

28. 《條例草案》第 33 條訂明，內地離婚證的另一方可在指明的期限內，申請將承認該證的命令作廢。須將承認令作廢的理由載於《條例草案》第 34 條¹⁴。

C. 為在內地承認和執行而發出香港判決的經核證文本和證書

29. 為利便判決的一方申請在內地尋求承認和執行香港判決¹⁵，根據《安排》第五條第一款第(一)項的規定，《條例草案》第 38 至 39 條訂明，判決屬在香港生效¹⁶以及判決是在《條例草案》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在婚姻家庭案件中作出

¹⁴ 《條例草案》第 34 條所訂的作廢理由反映《安排》第九條中適用於內地離婚證的理由，由申請將承認令作廢的一方承擔舉證責任。

¹⁵ 至於認可根據《婚姻制度改革條例》(第 178 章)第 V 部解除舊式婚姻或新式婚姻的協議書或備忘錄，以及根據第 178 章第 VA 部解除若干在內地舉行婚禮的婚姻的協議書或備忘錄，無需由香港法院作出證明，而只須向相關內地法院提交有關協議書或備忘錄的經公證副本(《安排》第五條第二款第(二)項)。

¹⁶ 《條例草案》第 6 條載述何謂生效的香港判決。第 6 條反映《安排》第二條第一款第(二)項。

的¹⁷，香港判決的一方，可向相關的香港法院申請該香港判決的經核證文本¹⁸。

30. 該香港判決的經核證文本會隨附由相關香港法院發出的相關證明書，證明有關香港判決是在婚姻或家庭案件中作出的及屬在香港生效¹⁹。

《規則》

31. 《規則》的擬稿載於附件 C，其內容會在公眾諮詢結束後再行修訂。下文概述《規則》主要條文的內容。

32. 《規則》第 2 部載有包括有關以下各項的規則：

- (a) 申請登記內地判決中的任何一項或多項指名命令，包括有關支持誓章的要求；
- (b) 登記命令；
- (c) 登記通知；及
- (d) 申請將登記指名命令作廢。

33. 《規則》第 3 部載有申請承認內地離婚證所指明的離婚和申請將承認令作廢的相關規則。

¹⁷ 在婚姻或家庭案件中作出的香港判決的涵義載於《條例草案》第 4 條。
《條例草案》第 4 條反映《安排》第三條第一款第(二)項。

34. 《規則》第 4 部就執行《條例草案》下登記的指明命令作出規定。第 21 條特別訂明適用經所需變通後的《高等法院規則》(第 4A 章)的常規及程序、以及經所需變通後的《婚姻訴訟規則》(第 179A 章) 的若干條文。

35. 《規則》第 5 部載有申請在婚姻或家庭案件中作出的香港判決的經核證文本的相關規則，以及香港法院就該香港判決發出證明書的相關規則²⁰。

未來路向

36. 視乎公眾諮詢的結果，政府擬在 2019 年年中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徵詢意見

37. 請委員注意及就《條例草案》和《條例規則》的擬稿提出意見。

律政司

2019 年 2 月

¹⁸ 根據《安排》第五條第一款第(二)項的規定，須提交判決的經核證文本。

¹⁹ 根據《安排》第五條第一款第(三)項的規定，須提交此證明書。

²⁰ 請參看上文第 29 至 30 段的討論。